

台灣首府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

98 年 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108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加強各級學校學術網路管理要求以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使學術網路回歸學術研究用途，特訂定本校「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流量係指本校進、出校外網路之流量。
- 第三條 流量依使用場所區分校內單位及無線網路二類管理：
1. 校內單位網路，每一 IP（不含對外服務之網際網路伺服器）單日流量上限為 3 Gbytes，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用該 IP 一天(停用期滿需至圖書資訊處申請復用)。若第二次超流量則停止使用二天，第三次超流量則停止使用一週，若因學術研究用請於事前申請，不在此限。
 2. 無線網路，每一帳號單日流量(包含校內流量)上限為 2Gbytes，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止該帳號當日之使用（次日開放）。
- 第四條 電腦對網路有下列之行為者，將被視為中毒處理。
1. 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
 2. 有掃描 port 或 IP 之行為。
 3. 有 session 數過高之行為。
 4. 教育部、南區區網中心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並查證屬實者。
- 中毒電腦將停止網路使用，需至圖書資訊處申請復用，復用後有 30 分鐘內是系統更新時間(不檢查中毒行為)之後如還有中毒行為會再被停用。
- 第五條 蓄意違規(30 日內同一種違規超量逾五次或中毒超過 10 次)或發生異常狀況經勸導未改善者，停用該 IP、帳號或網路卡 60 天。
- 第六條 特殊大流量需求，應填寫申請表（可至圖書資訊處索取），經該主管簽可後，向圖書資訊處提出報備。
- 第七條 未經同意使用他單位（人）網路位址(IP address)或任意設定網路位址而造成網路位址衝突者，一經查獲則停止圖書資訊處所有設備使用權 1 個月，並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理。
- 第八條 流量、中毒及停用查詢，參考圖書資訊處網頁。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